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及 人文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里辦公處受理] B --> C{須委託公所查調 戶籍、財稅資料} C -- 是 --> D[填具委託單交 社會課統一查調 戶籍、財稅資料] D --> B C -- 否 --> E[里辦公處調查、初審] E --> F{社會課審查} F -- 資格不符合 --> G[函復民眾、 30日內申復] F -- 資格符合 --> H[函復民眾、 副知里辦公處] G --> I{申復} I -- 否 --> J[結案] I -- 是 --> F F -- 否 --> K[掛文號] K --> F </pre>	隨到隨辦
&		5 日內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調查表、戶籍、財稅 等資料] --> B[里辦公處調查、初審] B --> C{社會課審查} C -- 資格不符合 --> D[函復民眾、 30日內申復] C -- 資格符合 --> E[函復民眾、 副知里辦公處] D --> F{申復} F -- 否 --> G[結案] F -- 是 --> C C -- 否 --> H[掛文號] H --> C </pre>	30 日內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2.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
3.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配偶、子女及父母的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已亡故者請附除戶謄本)。
2. 申請人、配偶、子女、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的最新財產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
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的戶籍謄本、最新財產、所得資料
4. 申請人所列家屬如有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5. 申請人所列家屬如有學生滿十五歲以上，需檢附學生證(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6. 申請人受家暴判決離婚，請檢附法院判決書。
7. 對申請人有利的各項證明(例：在監證明、失蹤協尋證明…等)。
8. 官田區農會存摺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9. 申請人印章。
10. 申請書及切結書。

※使用表格

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委任書、切結書

※作業注意事項

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當月份起發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承辦課室

社會課 劉蕙莉 電話：(06)5791118 # 173